

股票代號：412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12 會議室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會議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	6
六、 選舉事項.....	7
七、 其他事項.....	11
八、 臨時動議.....	11
九、 附錄.....	12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錄三、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8
附錄四、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19
附錄五、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附錄六、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附錄七、一百一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36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十、董事選舉辦法.....	42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十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附錄十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7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12 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四、宣布開會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 (六)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一)。

二、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其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錄二)。

二、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2	705,067	16,343	- 註四	-	-	- %	1,410,134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	705,067	33,205	31,430 註五	-	-	2.23%	1,410,134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705,067	105,206	105,206 註六	15,661	-	7.46%	1,410,134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零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零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1,000 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零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人民幣 23,400 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3,483 千元。

註七：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8 頁(附錄三)。

二、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1)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範董事之報酬。

(2)董事酬勞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風險(例如：為公司背書保證)為考量，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薪酬工作小組提案，經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為稅後淨損，除董事固定酬勞外，無發放年度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第 19 頁(附錄四)。

三、報請 公鑒。

(六)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20、28 頁(附錄五、六)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錄七)。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長劉志平先生擔任「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董事文德蘭小姐擔任「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法人董事代表人。
- 二、因「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擬依據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〇九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解除上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之任期將於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1)董事會提名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劉志平	政治大學企研所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佑全藥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勇力電機(股)公司工程師 卓利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9,320,645
董事	蘇大成	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醫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內科臨床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院內科部心臟及一般內科主治醫師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中心訪問專家 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學中心心臟專科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	童綜合醫院創新副院長 臺大醫院內科部心臟內科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合聘教授	0
董事	張淑娟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恆輝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特助及公司治理主管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87,000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鄭明月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芙蓉坊主編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384,000
董事	吳志忠	逢甲大學交管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暨商務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創新(股)公司總經理 創泰投資(股)公司投資長	丹綵(股)公司執行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恆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1,045
董事	張清為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行銷系助理教授	佑全藥品(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季延平	政治大學企管所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暨副教授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暨EMBA 執行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逸勛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上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大承千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瓊玉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政治大學生技醫療所碩士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 佑全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金財通商務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國家圖書館資訊主任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黎明技術學院數位行銷管理系助理教授	89,124

(2)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張堯勇	美華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亞洲副總裁 美林證券亞太投資總裁 美林國際銀行副總裁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	圖靈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併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量化交易(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圖靈一號併購投資有限合夥	4,213,000
董事	譚家典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學士	東典光電董事 犇亞證券總經理 渣打銀行(台灣)資深副總裁/處長 康和證券(香港)/康和資產管理(香港)董事總經理 台証證券(香港)副總裁	顧景亞太資本管理顧問董事總經理	圖靈一號併購投資有限合夥	4,213,000
董事	徐家恩	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襄理 Evalueserve 證券研究分析師 YCP Solidlance 併購諮詢顧問	圖靈財務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哲霖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圖靈一號併購投資有限合夥	4,213,000
董事	于肇嘉	Santa Clara University(California US) Computer Engineering 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林產學士	友訊科技法人董事 賽博集團亞太區執行長 惠普(HP)亞太區首席技術官(CTO) Orinda Network 總裁(president) 思科(Cisco Systems)工程師、事業部總經理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亞洲區總經理 瀚荃集團獨立董事	圖靈一號併購投資有限合夥	4,213,000
董事	周毓誠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經營中心副總 關中(股)公司總經理 星博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精湛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新典範投資(股)公司顧問	圖靈一號併購投資有限合夥	4,213,000
董事	賴震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UK) MBA Master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LabWare Singapore Pte Ltd. Sales Executive LabWare Singapore Pte Ltd. Associate Consultant 昱仁應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LabWare Singapore Pte Ltd. Taiwan Territory Manager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學會講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法展中心講師	圖靈一號併購投資有限合夥	4,213,000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黃秀惠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博士 雲林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系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徐永城律師事務所律師 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詠律科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法律顧問	-	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文化大學經濟系碩士 美國奧客拉荷馬市大學會計系碩士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系博士 高雄市空中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會委員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及財經法律系合聘講座教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冠寶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冠恆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部法規委員 亞洲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獨立董事	陳浩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泌尿科主治醫師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泌尿科主治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實習醫師 日本東京順天堂大學附屬醫院泌尿器科短期實習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般科住院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泌尿科住院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泌尿科主治醫師 雄聯智能生醫(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創醫療學會副秘書長	-	0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42 頁(附錄十)

六、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認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因職務關係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一十四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一十五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799,559 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851,358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1.34%。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62,42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68,594 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55,013 仟元，損失增加幅度為 24.69%。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及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799,559	3,851,358	-1.34%
合併營業毛利	1,306,206	1,334,666	-2.13%
合併營業費用	1,378,888	1,410,778	-2.26%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9	22,577	-54.56%
合併稅前淨利	(62,423)	(53,535)	16.60%
合併稅後淨利	(68,594)	(55,013)	24.69%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2)	5,736	-12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36)	(49,277)	42.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一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86	50.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57	35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54	204.29
	速動比率(%)	102.56	108.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2.79
	純益率(%)	-1.81	-1.43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雖未取得任何專利，但未來我們將仍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一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著各國將 COVID-19 降級為一般傳染病，醫療器材產品也回歸常態需求。但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的增加及疫情帶來的健康意識提升，醫療器材市場仍持續成長。此外，數位化和遠距醫療技術的進步，特別是在診斷和治療工具的創新，進一步加速遠距醫療的技術提升。然而隨著全球對精準醫療的追求增加，醫療器材市場也在逐步朝向更高度符合個人化的醫療解決方案前進，包括利用人工智慧提高診斷的準確性和治療的效率，以及開發穿戴式設備和遠距監測系統，以支持患者的居家照護。

疫情後，醫療場域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方案，將數位工具導入健康管理，輔助疾病的診斷，加快診斷效率以維護個人健康，達到早期診斷的臨床目標。數位醫療的發展可區分為數位預防、數位診斷、數位治療、遠距醫療及醫療資訊系統等五大剖面已浸潤式地影響我們的生活與個人健康管理的型態。而隨著大數據、基因學和人工智慧科技進步，也逐漸擴大技術應用範疇，從 eHealth 擴展至 mHealth。

生技產業受惠科技的創新與導入而有多元化的發展與應用，不但促進再生醫療、數位醫療、精準醫療等先進醫療科技的發展，更有助於個人化醫療的提早實現，同時強化疾病於預防、預測的科技防疫能量。而可預期因應醫材應用場域延伸與醫療場域智慧化、高階醫材精準化、病患可操作之居家治療及數位方案，未來串聯病患醫病旅程仍將會是各家醫療器材大廠持續布局的重點。

優盛醫學深耕居家保健醫材逾 37 個年頭，不斷強化我們自製產品開發、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是我們一貫的原則，結合多項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為個人化精準健康服務持續提供最完整且貼切的服務則是我們產品開發的方向。另外，有鑑於個人對於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個人健康管理需求的增加，各項居家檢測設備正如雨後春筍般萌芽，相關檢測耗材的開發也將會在未來開發的道路上佔有一席之地。

而在藥妝通路的發展上，除了自行展店來拓展門市的經濟規模外，二代自動倉儲及 GDP 倉的建置，將有助於藥品採購經濟與倉管效益。同時，也為機構送藥服務提供了相當的助力。

我們除了以全省門市為基礎，做好社區經營、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並為客戶把關產品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外，我們期許成為健康照護諮詢中心來連結消費者、以多元產品來滿足消費趨勢，並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另外，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我們於特定門市設置樂齡產品展示專區以滿足年長者居家照護全方位需求。此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

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的消費族群，將為物流業務開創新的營運模式。並藉由異業合作推行無障礙智能家居設備的方式來開創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模式，將為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醫材部門：

銷售面：老年化及個人健康意識的提升，都導致居家醫療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藉由統合集團資源，以硬體開發結合照護軟體的模式，達到數位醫療健康照護的應用階段，進而完善個人精準健康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企業、客戶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生產面：在永續發展的前題下，除了嘗試在設計端開發對環境影響較低的材料及包材以降低碳排外，整合集團內的產能並搭配衛星廠商供貨彈性，進一步達到產銷分離及產能充分利用與效率生產的目標。

通路部門：

銷售面：雖然持續不斷的展店、搶占市占是通路經營的不變的法則，惟在展店成本效益考量下，展店速度將不再是唯一的考量點。持續開創創新服務內容、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及長期照護的需求、強化與長照機構配合的點線面服務，並積極推展電商部門，藉由線上與線下整合銷售模式，將為通路的經營帶來新氣息，此外，GDP倉建置完成也將為機構送藥提供更佳的助力。

採購面：藉由採購策略的應用，以增強採購議價力，取得成本優勢，二代自動倉儲的建置將有助於商品配送效率及庫存管控效果的提升，而 GDP 倉的建立，將有效地擴大藥品採購的範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現今醫療院所皆透過電子化醫療、數位化設備及網通設備，將大量醫療數據以數位化方式儲存在伺服器，而伴隨各國因應高齡化社會整體趨勢及 2020 年 COVID-19 的疫情擴散，各國積極發展資通訊技術、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等前瞻性科技支援健康醫療領域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使智慧醫療逐漸在臨床領域蓬勃發展，更加重了個人對於精準健康管理的需求。我們將持續以居家保健為核心，產品開發方向除了朝智慧化、好操作或方便攜帶等趨勢發展外，新一代健康監護產品與居家用檢測耗材的開發，會是下一世代競爭力的來源。以實體產品搭配軟體服務，搶攻數位醫療商機並滿足消費者對自身生理參數管控的需求，以強化醫材事業部門的差異化，創造企業更高的附加價值，以尋

求市場的領先地位。

連鎖通路事業群：在高齡化的發展趨勢下，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並同時兼顧長期照護及社區照護的商機，將是我們無可取代的使命及目標。電商部門的推展及強化與長照機構的配合將是實體門市競爭強度下的突破口，而GDP倉的建置，將是藥品採購效益的另一個亮點。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COVID-19 疫情促使各國因應防疫需求而大量導入數位技術，促進防疫科技與數位醫療的發展；再加上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各國政府醫療支出逐年攀升，但醫療照護人力卻逐年不足的情況下，也引發各國積極投入數位醫療(DigitalHealth)的發展。除了陸續推出數位醫療相關政策、修正相關法規規範外，並鼓勵推動數位醫療產業，希望透過數位醫療解決醫療成本高、醫療人力不足與醫療效率提升之目標。

英國、美國等大國除了對上市新醫療科技的加速使用機制外，美國FDA與CMS尚有提供開發中創新醫材平行審查的機制，引導廠商同時透過臨床試驗收集兩方主管單位需要的數據。此外，美國FDA並針對創新、解決重要未滿足臨床需求而認定的突破性醫材，引導廠商於開發過程建立各項證據，加速未來市場准入，而將新醫療科技納入保險給付補助範圍的方式讓數位醫療產品經由該途徑而取得給付資格，進而促使市場快速成長。WHO 也頒布「2020-2025 年全球數位健康策略」(Global Strategy on Digital Health 2020-2025)報告，以國家層級的高度提供詳盡的策略規劃，並建議政府如何運用AI、機器學習和IoT 等技術，推動數位醫療服務。

年均壽命愈來愈長，則對醫療保健需求也就愈高，尤其在居家看護器材方面的需求，然醫療器材先進技術大多來自於國外大廠的創新，國內的醫療器材廠商所推出的品牌較不易獲得國內消費者的認同，因此國產品牌的產品如何面對進口產品的強力競爭，建立在消費者中對於品牌的認同為一重要課題。另歐盟醫療指令(MDD)也將提升轉換為醫療法規(MDR)等等的變動，都將深深的影響到現有醫材製造商及未來的潛在競爭者。

儘管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持續成長，但各國政府的反通膨措施、貿易戰帶來的關稅問題及中國大陸市場疲軟對醫療器材市場未來的成長構成障礙。展望未來，隨著新興市場醫療基礎設施的完善及數位醫療技術的普及，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有望持續擴張，但仍需密切關注地緣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化，以靈活調整市場策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

優盛醫學投入居家保健醫材的研發、製造與銷售30餘年來，我們由專業代工步入自有品牌的推展、由居家保健醫材開發與銷售步入連鎖通路的經營，期間雖經歷數次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但我們始終一本初心，我們深刻的體會到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及醫療法規的遵循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劉志平



總 經 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逸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4/16	114/7/25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4/4/17~114/6/16	114/7/28~114/9/27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24 元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21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4/22~114/6/16	114/7/29-114/9/1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43,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011,385 元	22,405,67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10 元	14.94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243,000 股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於預定買回期間，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領取酬金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40	660	0	0	0	0	240 (0.80%)	660 (0.96%)	2,594 (註 1)	4,471 (註 1)	0	0	0	0	2,834 (9.48%)	5,131 (7.48%)	無
	董事	240	420	0	0	0	0	240 (0.80%)	420 (0.61%)	0	1,082	0	0	0	0	240 (0.80%)	1,502 (2.19%)	無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董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834	0	52	0	0	240 (0.80%)	1,126 (1.64%)	無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獨立 董事	240	24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0	0	0	0	0	0	240 (0.80%)	240 (0.3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確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含公務車折舊成本及租金支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561	13	136,21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0,000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7,996	9	155,70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5,851	2	34,6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939	-	2,397	-	2170 應付帳款	10,824	1	6,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3,633	2	53,7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098	1	39,5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5,335	-	11,9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295	2	19,8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02	-	1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569	-	3,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2,816	3	35,64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63	-	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8	-	1,27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98	-	2,74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1,250	2	46,7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	-	-
1410 預付款項	7,283	-	8,476	-		142,200	9	106,43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47	-	1,860	-	非流動負債：				
	463,940	29	454,155	2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000	3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2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7	-	1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851,172	53	856,289	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218	1	8,7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73,396	17	276,416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7	-	1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555	-	5,796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08	-	1,180	-		60,002	4	9,0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1	-	1,873	-		202,202	13	115,53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29	-	2,795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148,396	71	1,144,349	72	股本	827,480	51	854,285	53
					資本公積	307,581	19	321,764	20
					保留盈餘	313,564	19	345,012	22
					其他權益	(38,491)	(2)	(38,093)	(2)
					權益總計	1,410,134	87	1,482,968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2,336	100	1,598,504	100		\$ 1,612,336	100	1,598,504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唐秋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28,014	100	548,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82,971	72	403,490	74
5900 營業毛利	145,043	28	145,376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882	1	4,64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48	(1)	4,17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809	28	144,901	2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6,996	11	62,432	11
6200 管理費用	60,002	12	65,7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16	7	32,16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二十))	1,396	-	(512)	-
營業費用合計	155,710	30	159,849	29
營業淨損	(9,901)	(2)	(14,9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12	-	2,827	1
7010 其他收入	10,351	2	10,4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5	-	6,891	1
7050 財務成本	(405)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7)	(6)	(33,6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54)	(4)	(13,550)	(2)
稅前淨損	(29,455)	(6)	(28,49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2	-	850	-
本期淨損	(29,897)	(6)	(29,34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07)	-	1,2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	-	(1,14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3)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	-	7,22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8)	-	7,22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1)	-	7,3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8)	(6)	(21,969)	(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6)		(0.34)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36)		(0.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849,291	265,610	162,739	38,848	172,620	374,207	(45,319)	-	1,443,789
-	-	-	-	(29,348)	(29,348)	-	-	(29,348)
-	-	-	-	153	153	7,226	-	7,379
-	-	-	-	(29,195)	(29,195)	7,226	-	(21,969)
-	-	-	-	6,471	-	-	-	-
-	(42,465)	-	-	-	-	-	-	(42,465)
4,994	3,446	-	-	-	-	-	-	8,440
-	94,031	-	-	-	-	-	-	94,031
-	(3,389)	-	-	-	-	-	-	(3,389)
-	4,531	-	-	-	-	-	-	4,531
854,285	321,764	162,739	45,319	136,954	345,012	(38,093)	-	1,482,968
-	-	-	-	(29,897)	(29,897)	-	-	(29,897)
-	-	-	-	(483)	(483)	(398)	-	(881)
-	-	-	-	(30,380)	(30,380)	(398)	-	(30,778)
-	-	-	-	7,226	-	-	-	-
625	431	-	-	-	-	-	-	1,056
-	-	-	-	-	-	-	(42,417)	(42,417)
(27,430)	(13,919)	-	-	(1,068)	(1,068)	-	42,417	-
-	(1,112)	-	-	-	-	-	-	(1,112)
-	(376)	-	-	-	-	-	-	(376)
-	793	-	-	-	-	-	-	793
\$ 827,480	307,581	162,739	38,093	112,732	313,564	(38,491)	-	1,410,134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員工行使認股權
實收資本或處分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實收資本或處分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455)	(28,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5	4,388
攤銷費用	4,102	4,1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96	(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15)	(2,527)
利息費用	405	3
利息收入	(2,412)	(2,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937	33,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6)	4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8	3,60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39	40,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25,90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42)	1,0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124	(13,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12	(1,3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3)	4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66)	(522)
存貨減少(增加)	15,517	(16,0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3	(1,1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3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68	(4,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87	16,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9	(2,9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472)	20,6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0	(3,945)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22	187
預收款項減少	(21)	-
退款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42)	(1,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4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43)	28,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25	23,572
調整項目合計	71,864	64,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09	35,8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9	(5,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78	30,355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7,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	(2,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99)	28,619
取得無形資產	(1,231)	(1,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4)	(1,9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9)	(1,873)
收取之利息	2,407	4,044
收取之股利	-	5,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19)	(7,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	-
發放現金股利	-	(42,4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6	8,4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417)	-
支付之利息	(356)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90	(34,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349	(10,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212	147,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561	136,2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2.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3.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4.抽核檢查門市單日現金日報表之相關憑證與調節項目。
- 5.抽核檢查門市單日現金日報表每日現金存入銀行金額與所附之銀行匯款單金額是否一致。
- 6.抽核檢查門市每日收入日報表與會計系統中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3,701	15	594,25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574	2	26,8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5,694	5	180,44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6,485	1	43,4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939	-	2,71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60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24,984	5	236,822	6	2170 應付帳款	535,457	13	516,7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8,667	1	43,3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805	1	29,6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62	-	6,4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0,866	4	165,699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1,871	24	1,010,043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7	-	618	-
1410 預付款項	99,705	3	107,40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599	1	27,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598	-	3,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9,427	6	239,686	5
	2,245,221	53	2,185,478	5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8,908	-	8,824	-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98	-	3,90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25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3	-	6,3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51,422	21	895,031	21		1,172,169	28	1,069,81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30,488	25	1,084,892	2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796	-	8,435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86,805	5	135,94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19	-	1,708	-	負債準備—非流動	8,349	-	8,3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83	-	1,873	-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97	-	1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6,368	1	54,726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0,681	19	881,363	21
	1,962,901	47	2,046,665	48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838	-	14,558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837	1	33,167	1
						1,052,107	25	1,073,532	26
						2,224,276	53	2,143,348	51
資產總計	\$ 4,208,122	100	4,232,143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480	20	854,285	20
					3200 資本公積	307,581	7	321,764	8
					3300 保留盈餘	313,564	7	345,012	8
					3400 其他權益	(38,491)	(1)	(38,093)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410,134	33	1,482,968	3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573,712	14	605,827	14
					權益總計	1,983,846	47	2,088,79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8,122	100	4,232,1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唐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799,559	100	3,851,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493,353	66	2,516,69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6,206	34	1,334,666	3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6,633	29	1,157,268	30
6200 管理費用	208,673	5	202,5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82	2	51,6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300	-	(630)	-
營業費用合計	1,378,888	36	1,410,778	37
營業淨損	(72,682)	(2)	(76,1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3,361	-	3,78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0,255	1	44,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6)	-	4,0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7,831)	(1)	(30,210)	(1)
稅前淨損	10,259	-	22,57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2,423)	(2)	(53,535)	(2)
本期淨損	6,171	-	1,478	-
其他綜合損益：	(68,594)	(2)	(55,013)	(2)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85)	-	(1,1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5)	-	(1,155)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	-	6,8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7)	-	6,8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42)	-	5,7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36)	(2)	\$ (49,277)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97)	(1)	(29,3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97)	(1)	(25,665)	(1)
	\$ (68,594)	(2)	\$ (55,0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778)	(1)	(21,9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9,358)	(1)	(27,308)	(1)
	\$ (70,136)	(2)	\$ (49,27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6)		(0.34)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36)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盈餘總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265,610	162,739	38,848	-	374,207	(45,319)	-	1,443,789	407,389	1,851,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48)	-	-	(29,348)	(25,665)	(55,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	7,226	-	7,379	(1,643)	5,73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29,195)	7,226	-	(21,969)	(27,308)	(49,2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71	-	(6,471)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465)	-	-	-	-	-	-	-	(42,465)	-	(42,465)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94	3,446	-	-	-	-	-	-	-	8,440	-	8,4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031	-	-	-	-	-	-	-	94,031	229,349	323,3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89)	-	-	-	-	-	-	-	(3,389)	2,717	(672)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4,531	-	-	-	-	-	-	-	4,531	-	4,5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320)	(6,320)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4,285	321,764	162,739	45,319	136,954	345,012	(29,897)	(38,093)	-	1,482,968	605,827	2,088,795	
本期淨損	-	-	-	-	(29,897)	(29,897)	-	-	-	(29,897)	(38,697)	(6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	(483)	-	(398)	-	(881)	(661)	(1,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0)	(30,380)	-	(398)	-	(30,778)	(39,358)	(70,136)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226)	7,226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5	431	-	-	-	-	-	-	-	1,056	-	1,05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2,417)	(42,417)	-	(42,417)	
庫藏股註銷	(27,430)	(13,919)	-	-	-	(1,068)	(1,068)	-	42,41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12)	-	-	-	-	-	-	-	(1,112)	7,487	6,3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6)	-	-	-	-	-	-	-	(376)	(244)	(620)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793	-	-	-	-	-	-	-	793	-	793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7,480	307,581	162,739	38,093	112,732	313,564	(38,491)	(38,491)	-	1,410,134	573,712	1,983,846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423)	(53,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194	328,108
攤銷費用	3,226	3,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	(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34)	(3,304)
利息費用	27,831	30,210
利息收入	(3,361)	(3,7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4	8,7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53	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95	4,40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94)	(1)
租約修改利益	(2,798)	(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3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5,343	366,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140)	31,22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7)	969
應收帳款減少	11,838	37,9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97)	(1,022)
存貨增加	(11,828)	(52,8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697	(3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	(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85)	15,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99	15,4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	(1,7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76	(32,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21	(1,9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20	22,314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增加	(49)	2,396
退款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10)	(2,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5)	(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92	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93)	16,693
調整項目合計	346,050	383,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627	329,9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2	(15,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99	314,103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2)	(65,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353
取得無形資產	(725)	(5,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2)	(3,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71)	(4,902)
收取之利息	3,358	3,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12)	(74,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491	621,680
短期借款減少	(136,924)	(765,311)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8,396
償還長期借款	(8,751)	(16,998)
租賃本金償還	(251,456)	(236,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30)	9,646
發放現金股利	-	(48,7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6	8,4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417)	-
支付之利息	(27,802)	(30,217)
少數股權變動	4,583	318,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50)	(131,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2)	3,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45	111,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56	482,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701	594,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179,953
減：註銷庫藏股(2,743,000 股)	(1,067,66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07,38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983)	(1,551,0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628,921
減：一百一十四年度稅後淨損	(29,896,7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98,158)	(30,294,919)
可供分配盈餘		112,334,0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 元/股)	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334,002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詹秋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部分不低於當年度提撥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該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部分不低於當年度提撥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該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三條(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訂版次。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因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u>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後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後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其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一、董事因故解任，但董事缺額未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十五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需具有股東身分，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除採用電子投票外，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廿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四 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七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

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部分不低於當年度提撥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該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每年就當年度獲利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1元時得不予分配。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31,110,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3,111,04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648,8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12.05.31	8,970,645	10.56	9,320,645	11.21
董事	文德蘭	112.05.31	0	0	100,000	0.12
	張清為	112.05.31	0	0	0	0
	吳志忠	112.05.31	1,045	0	1,045	0
	黃立恒	112.05.31	21,896	0.02	21,896	0.03
獨立董事	季延平	112.05.31	0	0	0	0
	周宣光	112.05.31	0	0	0	0
	蕭國慶	112.05.31	0	0	0	0
	陳逸勛	112.05.31	0	0	0	0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8,993,586	10.58	9,443,586	11.36

註一、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4,929,145 股。

註二、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3,111,045 股。

